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埔大道西
463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9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8
（一）总则.....	38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0
可选办法七（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7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2022.3 修）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u> 招标代理： <u>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检测机构： <u>/</u>
2	2.2	工程名称	<u>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埔大道西 463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总价包干。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u>
6	2.2	质量标准	<u>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施工总工期：180 日历天。</u>
9	3.1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2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转账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应是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p> <p>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 通 知 》 操 作 。 详 见： 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15	5	踏勘现场	<p>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p>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p>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p>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8.2 款。</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七； <u>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 分）+经济得分（80 分）。</u> <u>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技术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序。</u>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u>10%</u> 。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0364700.90</u>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877544.95</u> 元，暂列金额为 <u>829449.31</u> 元，暂估价为 <u>0</u> 元，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u>本款不适用。</u>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	<u>本款不适用。</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审的家数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8328230.81</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u>90%</u>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款不适用。</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款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款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款不适用。</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新建工程交易平台”→“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

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目录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提供）；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11.2.4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及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

11.2.5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11.2.6 承诺函。

11.2.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1.2.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9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6.1.1 采用转账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方式进行提交。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1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三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条款号：27.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总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1）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纳，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

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

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

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

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

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

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6%（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19550112.86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 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以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经济报价总报价的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经济报价总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按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报价权重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序。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8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分）+经济得分（80分）。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技术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序。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原范本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的 (具体金额为: _____元),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 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前 N 名 (N≥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

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 / 100 * X + 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 (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 × (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

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u>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 <u>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 <u>投标登记</u> 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u>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u> <u>（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u>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u>					
3	<u>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u>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为技术标格式3、5、6)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中存在无响应或负偏离响应或未提供对应证明资料的内容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为经济标格式 4）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或以上)的，再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或以上)的，再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或以上)的，再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再得1分，最高得2分。</p> <p>(5) 造价工程师：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最高得1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最高得1分。</p> <p>(6) 装修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7) 机电工程师：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14分。</p> <p>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2年1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2）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含）</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p>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含）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注明的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中未有注明专业的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注明的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中都无法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注明的专业为准。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十二条。</p> <p>(3) 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2	企业资质	6分	
2.1	类似业绩	2.5分	<p>(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完成 7 项以上(含 7 项)的，得 2.5 分； 2) 累计完成 4~6 项的，得 1.5 分； 3) 累计完成 1~3 项的，得 0.5 分。 <p>最高得 2.5 分。</p> <p>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p>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p> <p>（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2）技术指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p> <p>（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为准。验收文件或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2.2	工程奖项	1.5 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建(或参建)完成过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p> <p>（1）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3 分；</p> <p>（2）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p> <p>（3）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注：①奖项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p>(1) 奖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或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2) 奖项业绩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p>
2.3	第三方评价	1分	<p>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2020年度）往前算获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情况：（1）连续4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2）连续3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5分；（3）连续2个年度或以下的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2分；没有获评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须包含2020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p> <p>（2）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2.4	工程	1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的工程建设类专利：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研发能力		<p>(1) 累计获得 15 项以上(不含 15 项)的, 得 1 分;</p> <p>(2) 累计获得 11~15 项的, 得 0.75 分;</p> <p>(3) 累计获得 6~10 项的, 得 0.5 分;</p> <p>(4) 累计获得 1~5 项的, 得 0.2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政务服务—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中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交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号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p>
合计		20 分	

注: 1、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8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终 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 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dots+A_n$ ；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技术标格式 1：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技术标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二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三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及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五 承诺函
- 六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七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八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技术标格式 2:

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资格审查表》顺序编制，并清晰标记证明材料所对应页码，便于评委查找，未存放于该处的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技术标格式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持证书编号	姓名： 所持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及所持证书编号	姓名： 所持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姓名及所持证书编号	姓名： 所持证书编号：

备注：本格式文件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标格式 4: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及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项目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	
1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项目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技术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质量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安全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造价工程师	第 页, 共 页
		装修工程师	第 页, 共 页
		机电工程师	第 页, 共 页
2	企业资信	类似业绩	第 页, 共 页
		工程奖项	第 页, 共 页
		第三方评价	第 页, 共 页
		工程研发能力	第 页, 共 页

注：按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表顺序逐项编排，并将相应项的证明材料按顺序排放，未存放于该表后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技术标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及型号, 中标后,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			第 页至 页
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中标后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承诺函)。			第 页至 页
3	★投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管理, 组织参与该项目报建及报验收工作。			第 页至 页

注: 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实质性条款, 逐一做出响应描述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可简单注明完全响应, 否则视为无响应。存在无响应或负偏离或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 将被认定无无效投标

技术标格式 6:

承诺函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人）：

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

1. 我单位如获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我单位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2. 我单位如获中标，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我单位如获中标，会服从招标人管理，组织参与该项目报建及报验收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未响应实质性条款。

技术标格式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	投标人拟选用厂家品牌	备注
	装修专业			
1	乳胶漆材料	嘉宝莉、多乐士、立邦		
2	防滑砖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		
3	瓷抛砖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		
4	石材	广州威洋、广州立新、东莞环球		
5	黑色不锈钢	奥的（五金）、ANSTEEL（鞍钢集团）、金霸（金属）		
6	防火板木饰面	威盛亚、富美家、雅美家		
7	防火板护墙板	威盛亚、富美家、雅美家		
8	铝扣板天花	欧斯龙、欧陆、巴迪斯		
9	玻璃幕墙	台玻、耀华玻璃、南玻		
10	石膏板天花	龙牌、杰森、可耐福		
11	难燃夹板（胶合板）	广丰、林安、伟业		
12	消防门	广州南粤、广东皓晖、广东华棱		
	机电专业			
1	配电箱	施耐德、ABB、良信		
2	配电箱箱体、控制柜箱体、等电位箱	东莞基业、广州白云、广东施富		
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原装）、普天、安普		
4	电缆、电线	广东电缆厂、广州电缆厂、南洋电缆厂		
5	镀锌电线管	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厂、华捷		
6	镀锌钢管	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厂、华捷		

7	PVC 电线管、线槽	联塑、奇胜、深塑		
8	开关、插座	奇胜、施耐德、西门子		
9	UPS 电源	深圳山特、艾默生、施耐德		
10	排气扇	正野、绿岛风、松下		
11	灯具	佛山照明 FSL、飞利浦、欧普		
12	排水、排污、给 排水管	联塑、深塑、顾地		
13	分体空调	格力、美的、松下		
14	低噪音离心柜式 排风机	广东正野、绿岛风、松下		
15	消防自动报警设 备、电气火灾监 控设备	海湾、北京利达、北大青鸟		
16	喷头、湿式报警 阀、水流指示器、 水力警铃类、末 端测试装置、雨 淋阀	胜捷、川消、天广		
17	干粉灭火器	胜捷、川消、天广		
18	消防用阀门、信 号闸阀	南海九江永泉阀门厂、广东精嘉阀门、 上海冠龙		
19	防火阀	东莞飞达、广东润安、源绿品		
20	排烟送风口、阻 火圈	绿岛风、广东润安、顺安云峰		

注：1、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填报。

2、如选用招标文件推荐范围外的品牌，需在“备注”栏填报产品产地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技术标格式 8: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经济标格式 1：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二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经济标格式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经济标格式 3: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经济标格式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内未提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合理配备项目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达到国家（或省、市）关于质量、安全、消防等规范的有关要求。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若有任何一项带“★”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要求及报价方式

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2. 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总价包干。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 投标人需根据提供招标文件及图纸了解项目的情况，以利于提高完成本项目的质量。

二、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黄埔大道西 463 号原省旅游局办公大楼，项目建筑规模约 7619 m²，楼层数为十层。本项目对首层至十层按照省卫健委使用功能进行整体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了整体拆除工程，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储藏室、走廊等进行室内隔断、装修工程；室内各专业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安装及设备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合同及有关资料为准。

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至取得建设单位签发的验收证明的日期为止）

三、项目技术要求

以下条款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技术需求书）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书；

（二）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的技术条件及要求，采用图纸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和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

（三）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96）；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
-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 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四）执行的规范及标准，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应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五）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认真分析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及其附件资料，详细做好各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多方面实际情况的清楚了解，确保获得真实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2）重视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的选择。

1) 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 确定适应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现场管理体系。

2) 科学准确、合理地安排施工顺序, 包括施工流水组织, 流水段的划分, 工程的交叉、同步作业等。

3) 提出主要劳动力分阶段投入计划(有人数、工种、技术等级)、施工机械的进出场计划, 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

4) 施工方案要围绕进度计划来制订, 对工程量大、占用施工工期长、施工技术复杂、在施工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施工过程, 需要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 要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及优势。编写原则是: 重点突出、兼顾全面、结合实际、先进合理、语言简练。

(3) 编制好进度计划

1) 本项目工期目标: 180 日历天。进度计划是施工组织设计的中心。编制者首先要根据工期定额和本单位自身的人力、物力、机械化程度, 计算出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取得理想效益的最佳工期, 和投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比较、调整, 但进度计划编制时的控制工期要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略有提前。必须从实际出发, 根据控制工期、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资金提供情况, 制定出一个优化的进度计划, 不仅要明确重要节点的完成日期, 有时候对复杂的施工过程, 还要排出详细的进度计划。同时必须制订好相应的保证工期的措施, 使进度计划能够得到确保。

2) 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要求用条形图, 其进度表清楚、明了, 或者采用网络图, 更好地反映工序间的流水、交叉、配合作业, 并更适合计算机管理。

(4) 制订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核心,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等级或高一级的质量等级和企业的自身素质, 施工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来制订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质量等级。

1) 为了达到既定质量等级, 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注意其与企业质保体系的区别), 一是该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 二是该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动作的工作程序等。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一是制定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重点部分、特殊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是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部位、施工工序的质量预防措施。

(5) 制订好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制订相应的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 以确保安全。

(6) 规划好施工平面布置图, 做好文明施工。

(7)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

1)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为：**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等。重大事故级别标准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必须遵守当地城市管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招标人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此类管理规定将在中标人进场后陆续颁布，中标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接受）。施工区域要求采用全围蔽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文明施工教育，行为举止要符合广州市文明市民的规范标准，并要统一着装，统一胸卡，规范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之内，并要制订详细的管理及保证措施。

(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特别是不符合强制性条款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上述原因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非人为破坏而造成的返修或更换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或更换的工程项目的保修期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保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为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而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 投标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版）》（GB/T50328-2014）

和《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等要求执行。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同步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和保管工作。

2) 工程竣工验收前，投标人在原来的施工图电子文件基础上重新编制竣工图电子文件。竣工图电子文件提交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纸一式捌份，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 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竣工结算：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 电梯提升设备的使用

1) 招标人将根据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情况向中标人提供相关提升设备，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的统一调配，因投标人使用不当对电梯造成损坏，则由投标人进行修复和赔偿。中标人自备为满足本专业工程所需要的其他特殊设施，相关特殊设施、材料、设备运输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垂直运输情况，并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垂直运输费用，结算不再调整此部分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价的编制依据及报价包含的内容：

1) 参考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各投标人企业定额及在广州市信息价等。

2) 工程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为依据。

3) 投标人所报的各种取费的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4) 各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成本及市场材料价格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综合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各种因素，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总价包干。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a) 按照招标文件资料，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b) 材料的采购、包装、储运、保险、商检、验收、加工、组装、安装、调试、保

修期内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

c)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材料；

d) 实际加工、安装过程中为保证工期、工程质量等发生的各种直接费、间接费、技术措施费等各种费用；

e) 中标人与其它承包商的施工配合及由于交叉作业引起的施工降效等费用；

f) 为满足招标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政府检查等引起的人员、材料、机械等投入的费用；

g) 与其它专业单位的配合费、服务费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h)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脚手架、吊架费用，各种材料、产品的水平和垂直运输费用等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i) 为完成本招标图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广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计算列入总价内包干，作为非竞争性费用。

6) 当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电接驳点容量不足时，投标人自行解决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及所需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7) 投标人自行考虑由于温度、台风、雨季等自然条件对施工的影响，为减少其影响而采取的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供电、给排水、通信、煤气等)及文物古迹设施的保护。

9) 投标人中标后拟在施工过程中自身使用的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投标人中标后拟在本招标项目中使用或交付招标人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类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含但不限于使用费)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 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需要时，执行招标人参照近期同类项目指定的标准、规范或执行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程价款的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13)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高于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计算，视同投标人报价中已含此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质量标准等级未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时，投标人须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各系统调试费、配合费等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5) 中标人自备为满足本专业工程所需要的其他特殊设施，相关特殊设施、材料、设备运输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计算规则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用于完成该工程施工、竣工、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单价不计入综合单价报价中。依据企业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计价依据和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4)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5) 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3. 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增补的内容列在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中。

2)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4. 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 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合价的金额的, 投标人应照明列的金额报价, 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5.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 招标人应进行复核并用书面发出修正, 如招标人没有做出修正, 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

6.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所有障碍, 不得残留、堆弃障碍物等, 所需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7. 招标人有权对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的下述各种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得拒绝。

1)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材料报价不符, 则以低者为准, 并调整其综合单价、合价及总价。

2)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综合单价不符, 以低者为准, 并调整其合价及总价;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报的费率不一致时以低者为准, 并调整其合价及总价。

8.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9. 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人员的食宿地点及费用自理。

10. 规费税金项目应按国家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法律法规计算, 作为非竞争性费用。

五、施工人员要求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二)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聘用, 须身份合法, 身体健康, 并持有法定证件及证明, 知悉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守则, 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安全和文明施工意识, 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制度法规。施工人员上岗时需穿着统一的制服, 仪表整洁, 并佩戴工牌。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的人身安全一律由中标人负责, 引

起其他人员伤亡及招标人财物、名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 中标人的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全过程监控整个施工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方可实施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携带通信工具，以便相关职能部门随时联系。

(四) 招标人有权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合同及安全管理规定的中标人人员提出教育、批评，情节严重，有权要求中标人终止施工工作。

(五) 若中标人员在工作中有偷窃或未经允许挪用招标人的财物，情况属实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材料要求

(一)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及型号，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函)

(二)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设计图纸要求的防火等级及环保标准。

(三) 中标人进场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制作指定区域的样板间，并经招标人确认其效果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四)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部分节点进行样板制作，直至招标人确认其效果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五) 中标人在招投标阶段已知悉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品牌和技术标准，入场后应立即安排材料报审及样板提供。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了解相关材料的供应情况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不得在施工过程中以货期或价格理由变更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材料报审资料应包括材料厂家企业简介、产品相关检测报告、项目实例信息、产品样板、产品报价等。

(六) 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接收、现场清点和检验、保管、二次搬运、清洁、安装和调试等，因此产生的保管、搬运、清洁、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按综合单价包干，不随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调整而调整。

(七)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表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七、项目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一）预付款

在承包人出具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期支付 6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二）进度款

1. 在形象进度完成超 50%时，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50%；
2. 在形象进度完成超 70%时，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90%；同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 30%。

4. 工程结算审定后 10 天内，付款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含剩余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若发包方代缴承包方的社保费用，则代缴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三）在招标人支付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按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原件备查，提交复印件），并且按招标人支付的款项提供合格的工程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四）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招标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①中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②中标人连续 3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任何赶工措施；

③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④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⑤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⑥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单位办理结算和审计；

⑦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五）★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中标后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承诺函）。

八、其它要求

（一）为在竣工日期前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本专业工程与场地内的其

他工程同时展开，对临时用地、交通、水电、材料供应等资源，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安排，制订详尽的计划和应急保障措施，按需要安排投入，并自行考虑解决供水、供电的应急方案，所需费用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施工队伍之间的配合、协作等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包括工作面交接等)，招标人对此类事项只作中间联络、协调，投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三) 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招标人有权对设备材料进行甲供、甲招乙供或甲控乙供，投标人不得拒绝。

(四)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工程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并完成所有工作和服务。

(五) 投标人不能假定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单位及招标人能同时查核并审批所有的设计补充或变更资料，所有补充或施工变更资料的提交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单位、设计单位制定的本工程的审批程序进行，投标人必须预留足够时间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单位及招标人审核所有施工图纸及设计，其中包括驳回、修改、要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再呈批以及再审批的程序所花的时间，以使工程竣工期限不受影响。

(六) 为了确保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

(七)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对投标人的违约(特别是工期、质量、人力及资源投入等方面)处罚，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其对本项目的资源投入，设置完善有效的保障措施。

(八)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工期计划、施工方案措施的调整及材料的备料计划，必须充分考虑与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配合、协作、处理、完善等工作，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赶工(或窝工)、重复移位(或窝工)以及安装措施的变化，由此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九) 招标人或总包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现场现有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投标人必须在进场后及施工过程中自行复核、校验。除此之外，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定位、放线和相关的校核和检查均由其自行负责。投标人应特别重视本工程各专业工程之间定位和放线的相互校核和闭合检查工作。

(十) ★投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管理，组织参与该项目报建及报验收工作。

(十一) 投标人需要具备一定的效果深化能力, 对于本项目如有更优的装饰效果, 可向发包人提出建议。

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参考厂家品牌	备注
	装修专业		
1	乳胶漆材料	嘉宝莉、多乐士、立邦	参照或相当于
2	防滑砖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	参照或相当于
3	瓷抛砖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	参照或相当于
4	石材	广州威洋、广州立新、东莞环球	参照或相当于
5	黑色不锈钢	奥的(五金)、ANSTEEL(鞍钢集团)、金霸(金属)	参照或相当于
6	防火板木饰面	威盛亚、富美家、雅美家	参照或相当于
7	防火板护墙板	威盛亚、富美家、雅美家	参照或相当于
8	铝扣板天花	欧斯龙、欧陆、巴迪斯	参照或相当于
9	玻璃幕墙	台玻、耀华玻璃、南玻	参照或相当于
10	石膏板天花	龙牌、杰森、可耐福	参照或相当于
11	难燃夹板(胶合板)	广丰、林安、伟业	参照或相当于
12	消防门	广州南粤、广东皓晖、广东华棱	参照或相当于
	机电专业		参照或相当于
1	配电箱	施耐德、ABB、良信	参照或相当于
2	配电箱箱体、控制柜箱体、等电位箱	东莞基业、广州白云、广东施富	参照或相当于
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原装)、普天、安普	参照或相当于
4	电缆、电线	广东电缆厂、广州电缆厂、南洋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
5	镀锌电线管	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厂、华捷	参照或相当于
6	镀锌钢管	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厂、华捷	参照或相当于
7	PVC 电线管、线槽	联塑、奇胜、深塑	参照或相当于
8	开关、插座	奇胜、施耐德、西门子	参照或相当于
9	UPS 电源	深圳山特、艾默生、施耐德	参照或相当于
10	排气扇	正野、绿岛风、松下	参照或相当于
11	灯具	佛山照明 FSL、飞利浦、欧普	参照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参考厂家品牌	备注
12	排水、排污、给排水管	联塑、深塑、顾地	参照或相当于
13	分体空调	格力、美的、松下	参照或相当于
14	低噪音离心柜式排风机	广东正野、绿岛风、松下	参照或相当于
15	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海湾、北京利达、北大青鸟	参照或相当于
16	喷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水力警铃类、末端测试装置、雨淋阀	胜捷、川消、天广	参照或相当于
17	干粉灭火器	胜捷、川消、天广	参照或相当于
18	消防用阀门、信号闸阀	南海九江永泉阀门厂、广东精嘉阀门、上海冠龙	参照或相当于
19	防火阀	东莞飞达、广东润安、源绿品	参照或相当于
20	排烟送风口、阻火圈	绿岛风、广东润安、顺安云峰	参照或相当于

注：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使用的材料、设备需采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范围中的一种或选用相当于同等档次的优质产品。

2、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范围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中标后选用相当于同等档次的优质产品，并须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使用。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